

股票代號：4534

# trinity

## 慶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TRINITY PRECISION TECHNOLOGY CO., LTD.

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 議 事 手 冊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六日

地點：苗栗縣頭份市田寮里13鄰134號（永貞宮活動中心）

# 目 錄

壹	、開會程序	1
貳	、開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6
	三、討論事項	8
	四、臨時動議	9
	五、散會	9
參	、附 件	
	一、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	10
	二、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11
	三、大陸投資情形報告	12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暨一〇七年度財務報表	14
	五、一〇七年度盈虧撥補表	29
	六、「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30
	七、「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32
	八、「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50
	九、「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53
肆	、附 錄	
	一、公司章程（修正前）	55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	59
	三、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前）	71
	四、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前）	74
	五、股東會議事規則	77
	六、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79
	七、其他說明事項	80

# 壹、開會程序

## 慶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八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 會

## 貳、開會議程

慶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八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整

地點：苗栗縣頭份市田寮里 13 鄰 134 號(永貞宮活動中心)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一) 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
- (二) 監察人審查一〇七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 私募普通股辦理情形報告。
- (四) 大陸投資情形報告。
- (五) 本公司第四次買回股份執行情形報告。
- (六) 本公司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執行報告。

### 四、承認事項

- (一) 承認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二) 承認一〇七年度盈虧撥補案。

### 五、討論事項

- (一) 修訂「公司章程」案。
- (二) 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 (三) 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 (四) 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會

# 報告事項

## 第一案

案由：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敬請公鑒。

說明：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10頁。

## 第二案

案由：監察人審查一〇七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公鑒。

說明：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第11頁。

### 第三案

案由：私募普通股辦理情形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一、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私募發行新股案得於股東會決議日起一年內辦理，本公司前於一〇七年六月二十六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辦理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發行股數不超過 45,000,000 股，於股東會決議日起一年內，一次或二次辦理，修正時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在案。

二、上述私募案經一〇七年股東常會通過後至今尚未辦理，考量發行期限將屆，且本公司目前尚未選定應募人，經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六日董事會決議不再繼續辦理前述公開募集或私募有價證券。

### 第四案

案由：大陸投資情形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已赴大陸地區從事間接投資之轉投資事業概況，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三】第 12-13 頁。

## 第五案

案由：本公司第四次買回股份狀況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買回公司股份執行情形報告如下。

董事會決議通過日期	105 年 8 月 30 日
買回期次	第四次
買回目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預計買回股數	普通股 2,600,000 股
預計買回區間價格	23.56 元至 40.00 元
實際買回期間	105 年 9 月 1 日至 105 年 10 月 11 日
實際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 2,405,000 股
實際買回股份金額	78,897,235 元
平均每股買回價格	32.81 元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	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2,405,00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 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註) (%)	2.70

註：以 108/4/30 流通在外股數 89,193,948 股計算。

## 第六案

案由：本公司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執行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已於108年4月22日到期，依其發行及轉換辦法第七條規定，該轉換公司債於到期日之次一營業日(108年4月23日)終止上櫃買賣。

# 承認事項

##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羅筱靖會計師及黃益輝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及董事會決議通過，併同營業報告書送請監察人審查完竣在案，提請 承認。

二、謹檢附：

1. 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 10 頁)
2. 監察人審查報告(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第 11 頁)
3. 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四】第 14-16 及 21-24 頁)
4. 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四】第 17-20 頁及第 25-28 頁)

決議：

##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一〇七年度盈虧撥補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依公司章程規定，編製一〇七年度盈虧撥補案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五】第29頁。

二、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稅後純損，擬不分派股利。

決議：

## 討論事項

###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案，提請討論。

說明：配合公司法修訂及公司實際需要，擬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六】第30-31頁。

決議：

###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討論。

說明：本公司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辦理，擬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七】第32-49頁。

決議：

###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提請討論。

說明：本公司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辦理，擬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八】第50-52頁。

決議：

###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提請討論。

說明：本公司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辦理，擬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九】第53-54頁。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 參、附件

### 【附件一】

#### 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〇七年度營業狀況提出報告如下：

(一) 損益方面：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1,553,690 仟元，較一〇六年度衰退 31.69%；營業損失為新台幣 3,253 仟元，營業損失較一〇六年度衰退 102.68%；稅後淨損為新台幣 9,098 仟元，較一〇六年度衰退 113.63%；稅後每股盈餘為新台幣(0.12)元。

(二) 本公司財務結構尚稱穩健，有關一〇七年度之財務收支、償債能力及獲利能力情形如下表：

##### 1. 財務收支

項目	金額：新台幣仟元	
	107 年度	106 年度
營業收入	1,553,690	2,274,521
營業成本	1,368,835	1,965,996
營業毛利	184,855	308,525
營業費用	188,108	186,992
營業利益(損失)	(3,253)	121,53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278	(43,661)
稅前淨利	25	77,872
所得稅費用	9,123	11,138
稅後淨利(損)	(9,098)	66,734
每股盈餘(元)	(0.12)	0.78

##### 2. 償債能力

項目	單位：%	
	107 年度%	106 年度%
流動比率	139.28	139.24
速動比率	102.67	107.18

##### 3. 獲利能力

項目	單位：%	
	107 年度%	106 年度%
資產報酬率	(0.93)	3.22
股東權益報酬率	(0.89)	6.63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0.36)	13.87
稅前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0.00	8.89
純益率	(0.58)	2.93
每股盈餘(元)	(0.12)	0.80

董事長：王光彬



經理人：王興威



會計主管：魏雅玲



【附件二】

慶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及盈虧撥補案等，其中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羅筱靖及黃益輝兩位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上述表冊經本監察人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照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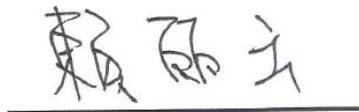
此致

慶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

  
(邱莉雯)

監察人：

  
(賴麗玉)

監察人：



(蔡瑞哲)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三 月 二 十 六 日

## 【附件三】

### 大陸投資情形報告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單位：新台幣/外幣仟元

大陸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 目	實收 資本額	投資 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 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 接或間接 投資之持 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 資損益 (註2)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 已匯回投資 收益	本期期末累 計自台灣匯 出赴大陸地 區投資金額 (註4)	經濟部投審 會核准投資 金額	依經濟部投 審會規定赴 大陸地區投 資限額
					匯出	收回									
東莞石排福隆 三林機械廠 (註3)	手提電動工 具傳動軸之 製造	\$-	(2)	\$25,213	\$-	\$-	\$25,213	註3	註3	註3	註3	\$-	\$445,056	\$445,056	\$593,306
三林機械(東 莞)有限公司 (註3)	手提電動工 具傳動軸之 製造	\$134,234 (註3)	(2)	\$134,234 (註3)	\$-	\$-	\$134,234	註3	註3	註3	註3	\$-			
中山耀威粉末 元件有限公司 (註5)	手提電動工 具傳動軸之 製造	\$146,766	(2)	\$196,009	\$-	\$-	\$196,009	\$27,954	100%	\$27,954 (註2B及4)	\$497,524 (註4)	\$-			
昆山慶騰欣金 屬實業有限公 司(註6)	鑄鍛毛胚之 製造	\$145,400	(2)	\$89,600	\$-	\$-	\$89,600	\$(2,109)	100%	\$(2,109) (註2B及4)	\$158,734 (註4)	\$-			
東莞泰睿皮具 有限公司(註7)	各類電子產 品的皮具機 套和塑膠機 套之生產和 銷售	\$71,328	(2)	\$25,657	\$-	\$(25,657)	\$-	註7	註7	註7	註7	\$-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3) 其他。

註 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1)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2)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A.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之財務報表。

B.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

C.其他。

註 3：民國九十二年間申請變更設立為三林機械(東莞)有限公司，而原東莞石排福隆三林機械廠機器設備由 TPM TECHNOLOGY (B.V.I.) CO., LTD. 以 38,561 仟元作價投資設立三林機械(東莞)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三年間將售予三林機械(東莞)有限公司機器設備之應收款項轉增資，計美金 1,654 仟元(折合新台幣 55,309 仟元)。三林機械(東莞)有限公司業於民國一〇二年一月間清算。

註 4：係以財務報告日之匯率 US:NT=1:30.665 換算。

註 5：本公司透過 TPM TECHNOLOGY (B.V.I.) CO., LTD.轉投資 WORLD PRAISE INTERNATIONAL INC.並透過其間接投資中山耀威粉末元件有限公司。

註 6：本公司透過 TPM TECHNOLOGY (B.V.I.) CO., LTD.轉投資 CHPM INTERNATIONAL CO., LTD. 並透過其間接投資昆山慶騰欣金屬實業有限公司。

註 7：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九月間以港幣 6,250 仟元(折合新台幣 25,657 仟元)認購鑫弘香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股數為 625,000 股，持股比例為 14%，並透過其間接增資東莞泰睿皮具有限公司。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七月間轉讓全數股權，並業經投審會經審二字第 10700141970 號函核准在案。

## 【附件四】

### 會計師查核報告

慶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慶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慶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慶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慶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 收入認列

慶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度營業收入新台幣 653,820 仟元。由於銷售地點橫跨多國市場，訂單包括許多不同交易條件，需對客戶訂單或合約文件判別履約義務及其滿足之時點，致收入認列之時點及金額存有顯著風險，因此本會計師將收入認列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銷貨模式下履約義務相關收入認列會計政策的適當性，評估及測試銷貨循環中與履約義務收入認列時點攸關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針對銷售明細抽選樣本執行細項測試，包括取得主要客戶之訂單或合約文件，檢視履約義務收入認列時點是否與合約或訂單所載之履約義務及滿足時點一致，針對每月銷貨收入進行分析性複核程序、於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期間執行截止測試及複核期後銷貨退回及折讓情形等查核程序。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中有關營業收入揭露之適當性。

## **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

慶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帳款及備抵損失之帳面金額分別為 186,090 仟元及 3,500 仟元，應收帳款淨額佔個體資產 10.16%，對慶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係屬重大。由於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金額係以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衡量過程須對應收帳款適當區分群組，並判斷分析衡量過程相關假設之運用，包括適當之帳齡區間及各帳齡區間損失率之考量，基於衡量預期信用損失涉及判斷、分析及估計，且衡量結果影響應收帳款淨額，因此本會計師認為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係屬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分析應收帳款之分組方式之適當性，確認是否將存有顯著不同損失型態之客戶群(以類似風險特性為群組)予以適當分組(例如：按歷史經驗等)；對慶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採用準備矩陣進行測試，包括評估各組帳齡區間之決定是否合理，並針對基礎資訊抽核原始憑證檢查其正確性；複核應收帳款之期後收款情形，以評估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中有關應收帳款及相關風險揭露之適當性。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慶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慶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慶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慶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慶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慶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慶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106)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6003 號

(94)金管證(六)第 0940128837 號

羅筱靖

羅筱靖



會計師：

黃益輝

黃益輝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六日

## 慶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資 產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167,857	9.34	\$344,184	17.7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及六.2	-	-	131	0.0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三、四、六.5及八	47,925	2.67	-	-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三、四、六.6及八	-	-	30,159	1.55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及六.7	3,628	0.20	2,218	0.1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及六.8	181,514	10.10	180,425	9.29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8及七	1,076	0.06	943	0.05
1200	其他應收款		2,859	0.16	-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43,152	2.40	61,535	3.16
130x	存貨	四及六.9	135,816	7.55	159,600	8.21
1410	預付款項		4,395	0.24	9,072	0.47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4,552	0.25	7,870	0.40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592,774	32.97	796,137	40.95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三、四及六.3	-	-	-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三、四及六.4	-	-	1,540	0.08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10	736,193	40.95	733,400	37.7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11及八	448,561	24.95	375,730	19.32
1780	無形資產	四、六.12及六.13	1,209	0.07	6,988	0.36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29	8,210	0.45	7,027	0.36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14	11,006	0.61	23,785	1.2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205,179	67.03	1,148,470	59.05
1xxx	資產總計		\$1,797,953	100.00	\$1,944,607	100.00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六.15及八	\$168,962	9.40	\$327,979	16.87
2130	合約負債	三及六.23	2,405	0.13	-	-
2150	應付票據		63,154	3.51	74,480	3.83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	七	-	-	1,003	0.05
2170	應付帳款		7,569	0.42	12,714	0.65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728	0.04	494	0.03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16	27,755	1.54	39,434	2.03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七	67,991	3.78	2,005	0.10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	688	0.04	2,026	0.10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21,481	1.20	12,276	0.63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四、六.18及八	64,612	3.59	67,778	3.49
2321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公司債	四、六.17及八	217,642	12.11	214,323	11.02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642,987	35.76	754,512	38.80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四、六.18及八	149,110	8.29	145,222	7.47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19及20	13,478	0.75	11,301	0.58
26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	四及六.10	3,535	0.20	1,254	0.06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66,123	9.24	157,777	8.11
2xxx	負債總計		809,110	45.00	912,289	46.91
	權益					
3100	股本	六.21及六.22				
3110	普通股股本		891,939	49.61	874,448	44.97
3140	預收股本		-	-	573	0.03
	股本合計		891,939	49.61	875,021	45.00
3200	資本公積	六.21	67,569	3.76	65,921	3.39
3300	保留盈餘	六.21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3,509	2.42	36,836	1.89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0,188	1.68	46,396	2.39
3350	未分配盈餘		79,710	4.43	122,712	6.31
	保留盈餘合計		153,407	8.53	205,944	10.59
3400	其他權益		(45,168)	(2.51)	(30,188)	(1.55)
3400	庫藏股票	四及四.21	(78,904)	(4.39)	(84,380)	(4.34)
3xxx	權益總計		988,843	55.00	1,032,318	53.09
	負債及權益總計		\$1,797,953	100.00	\$1,944,607	100.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王光彬



經理人：王興威



會計主管：魏雅玲



慶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七年度		一〇六年度	
		三、四、六、23及七 四及七	三、四、六、23及七 四及七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653,820	100.00	\$687,227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610,730)	(93.41)	(603,839)	(87.87)
5900	營業毛利			43,090	6.59	83,388	12.13
6000	營業費用			(20,107)	(3.08)	(20,026)	(2.91)
6100	推銷費用			(29,762)	(4.55)	(28,067)	(4.08)
6200	管理費用			(21,141)	(3.23)	(20,535)	(2.9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71,010)	(10.86)	(68,628)	(9.98)
6900	營業費用合計			(27,920)	(4.27)	(14,760)	2.15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27		7,823	1.19	2,813	0.4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27		11,764	1.80	(34,716)	(5.05)
7050	財務成本	六.27		(9,881)	(1.51)	(8,638)	(1.26)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四及六.10		8,126	1.24	91,832	13.3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7,832	2.72	51,291	7.46
7900	稅前淨利(損)			(10,088)	(1.55)	66,051	9.61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541)	(0.08)	683	0.10
8200	本期淨利(損)	四及六.29		(10,629)	(1.63)	66,734	9.7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28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289)	(0.35)	246	0.04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840)	(0.13)	-	-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3,516	0.54	-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4,980)	(2.29)	(10,414)	(1.52)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	-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4,593)	(2.23)	(10,168)	(1.4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5,222)	(3.86)	\$56,566	8.23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每股盈餘(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六.30		\$(0.12)		\$0.78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0.12)		\$0.7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王光彬

經理人：王興威

會計主管：魏雅玲

慶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項目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 公積	特別盈餘 公積	未分配盈餘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未實現評價(損) 益	3XX		
A1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3100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3420	3500	3XX	\$979,716
B1	105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814,408	\$56,202	\$21,677	\$28,622	\$186,058	\$(19,774)	\$-	\$(105,477)		\$979,716
B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5,159	19,774	(15,159)					-
B5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9,774)					-
B9	普通股現金股利					(39,747)					(39,747)
B9	普通股股票股利	55,646				(55,646)					-
D1	106年度淨利(損)					66,734	(10,414)				66,734
D3	106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246					(10,168)
D5	106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66,980	(10,414)				56,566
I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8,165
N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4,967									27,618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21,097	27,618
Z1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875,021	\$65,921	\$36,836	\$46,396	\$122,712	\$(30,188)	\$-	\$(84,380)		\$1,032,318
A1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875,021	\$65,921	\$36,836	\$46,396	\$122,712	\$(30,188)	\$-	\$(84,380)		\$1,032,318
B1	106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6,673		(6,673)					-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25,377)					(25,377)
B9	普通股現金股利					(16,918)					-
B9	普通股股票股利	16,918			(16,208)	16,208					-
B17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10,629)					(10,629)
D1	107年度淨利(損)					(2,289)	(14,980)	2,676			(14,593)
D3	107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12,918)	(14,980)	2,676			(25,222)
D5	107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7,124
N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7,124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1,648							5,476	7,124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2,676		(2,676)			-
Z1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891,939	\$67,569	\$43,509	\$30,188	\$79,710	\$(45,168)	\$-	\$(78,904)		\$988,843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王光彬



經理人：王興威



會計主管：魏雅玲

慶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項目	一〇七年度 金額	一〇六年度 金額	代碼	項目	一〇七年度 金額	一〇六年度 金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損)	\$ (10,088)	\$ 66,051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7,766)	-
A20000	調整項目：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30,159)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150)	-
A20100	折舊費用	44,986	41,342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5,545)	(93,908)
A20200	攤銷費用	1,048	925	B03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81	-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之淨損失(利益)	131	1,095	B043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955)	75
A20900	利息費用	9,881	8,638	B045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495)	110,040
A21200	利息收入	(3,509)	(914)	BBBB	取得無形資產	(299)	(1,356)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648	4,06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27,129)	(15,308)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 損失(利益)之份額	(8,126)	(91,832)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74)	-	C00100	舉借(償還)短期借款	(159,017)	(49,861)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5,030	7,323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3,888	145,222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3,166)	(12,222)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1,410)	375	C037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66,030	-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1,089)	22,235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25,377)	(39,747)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33)	795	C05100	員工購買庫藏股	5,476	23,554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2,859)	4,254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12,166)	66,946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9,338	20,461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76,327)	117,236
A31200	存貨(增加)減少	23,784	(22,681)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44,184	226,948
A3122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4,677	2,605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67,857	\$344,184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3,318	(3,883)				
A32125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1,867)	-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11,326)	6,183				
A32140	應付票據-關係人增加(減少)	(1,003)	(995)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5,145)	512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234	494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11,736)	140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44)	(23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3,477	6,223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減少)	(112)	(1,240)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69,031	71,939				
A33100	收取之利息	3,509	914				
A33300	支付之利息	(6,510)	(7,126)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062)	(12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62,968	65,598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王光彬

經理人：王興威

會計主管：魏雅玲

# 慶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會計師查核報告

慶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慶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慶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慶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慶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 收入認列

慶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新台幣1,553,690 仟元。由於銷售地點橫跨多國市場，訂單包括許多不同交易條件，需對客戶訂單或合約文件判別履約義務及其滿足之時點，致收入認列之時點及金額存有顯著風險，因此本會計師將收入認列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銷貨模式下履約義務相關收入認列會計政策的適當性，評估及測試銷貨循環中與履約義務收入認列時點攸關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針對銷售明細抽選樣本執行細項測試，包括取得主要客戶之訂單或合約文件，檢視履約義務收入認列時點是否與合約或訂單所載之履約義務及滿足時點一致，針對每月銷貨收入進行分析性複核程序、於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期間執行截止點測試

及複核期後銷貨退回及折讓情形等查核程序。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及附註六中有關營業收入揭露之適當性。

### **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

慶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帳款及備抵損失之帳面金額分別為 439,338 仟元及 16,942 仟元，應收帳款淨額佔合併資產 20.01%，對慶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係屬重大。由於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金額係以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衡量過程須對應收帳款適當區分群組，並判斷分析衡量過程相關假設之運用，包括適當之帳齡區間及各帳齡區間損失率之考量，基於衡量預期信用損失涉及判斷、分析及估計，且衡量結果影響應收帳款淨額，因此本會計師認為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係屬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分析應收帳款之分組方式之適當性，確認是否將存有顯著不同損失型態之客戶群(以類似風險特性為群組)予以適當分組(例如：按歷史經驗等)；對慶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所採用準備矩陣進行測試，包括評估各組帳齡區間之決定是否合理，並針對基礎資訊抽核原始憑證檢查其正確性；複核應收帳款之期後收款情形，以評估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中有關應收帳款及相關風險揭露之適當性。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慶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慶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慶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慶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慶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慶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慶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其他

慶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七年度及民國一〇六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106)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6003 號

(94)金管證(六)第 0940128837 號

羅筱靖

羅筱靖



會計師：

黃益輝

黃益輝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六日

代碼	資 產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428,792	20.31	\$660,801	29.0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六.2及六.16	-	-	131	0.0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三、四、六.5及八	47,925	2.27	-	-
1140	合約資產	三、四及六.22	44,076	2.09	-	-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三、四、六.6及八	-	-	30,159	1.3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及六.7	13,330	0.63	11,507	0.50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及六.8	416,481	19.73	442,000	19.4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8及七	5,915	0.28	6,237	0.27
1200	其他應收款	七	6,984	0.33	5,757	0.25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199	0.01	199	0.0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28	99	0.01	105	-
130x	存貨	四及六.9	325,414	15.41	326,047	14.32
1410	預付款項	六.13及七	20,522	0.97	22,950	1.0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13	6,169	0.29	9,717	0.43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315,906	62.33	1,515,610	66.55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三、四、六.3	-	-	-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三、四及六.4	-	-	27,197	1.19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10及八	760,229	36.01	683,427	30.01
1780	無形資產	四、六.11及六.12	2,124	0.10	8,332	0.37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28	8,210	0.39	7,027	0.3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13及八	24,761	1.17	35,663	1.57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795,324	37.67	761,646	33.45
1xxx	資產總計		\$2,111,230	100.00	\$2,277,256	100.00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六.14及八	\$250,933	11.89	\$431,068	18.93
2130	合約負債	三及六.22	6,084	0.29	-	-
2150	應付票據	七	70,013	3.32	78,071	3.43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	七	-	-	1,003	0.04
2170	應付帳款	七	45,091	2.14	47,979	2.1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121,049	5.73	67,523	2.97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15	141,975	6.71	147,833	6.50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七	492	0.02	2,830	0.1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8	1,606	0.08	6,219	0.27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四、六.17及八	21,191	1.00	23,788	1.04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四、六.16及八	68,706	3.25	67,778	2.98
2321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公司債	四、六.16及八	217,642	10.31	214,323	9.4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944,782	44.74	1,088,415	47.80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四、六.17及八	160,139	7.59	145,222	6.38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18及19	13,478	0.64	11,301	0.49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73,617	8.23	156,523	6.87
2xxx	負債總計		1,118,399	52.97	1,244,938	54.67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	六.20				
3110	普通股		891,939	42.25	874,448	38.40
3140	預收股本		-	-	573	0.03
	股本合計		891,939	42.25	875,021	38.43
3200	資本公積	六.16及20	67,569	3.20	65,921	2.89
3300	保留盈餘	六.20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3,509	2.06	36,836	1.6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0,188	1.43	46,396	2.04
3350	未分配盈餘		79,710	3.78	122,712	5.39
	保留盈餘合計		153,407	7.27	205,944	9.05
3400	其他權益		(45,168)	(2.14)	(30,188)	(1.33)
3500	庫藏股票	四及六.20	(78,904)	(3.74)	(84,380)	(3.71)
36xx	非控制權益	四及六.20	3,988	0.19	-	-
3xxx	權益總計		992,831	47.03	1,032,318	45.33
	負債及權益總計		\$2,111,230	100.00	\$2,277,256	100.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王光彬



經理人：王興威



會計主管：魏雅玲



慶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每股盈餘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七年度		一〇六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三、四、六.20及七	\$1,553,690	100.00	\$2,274,521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四及七	(1,368,835)	(88.10)	(1,965,996)	(86.44)
5900	營業毛利		184,855	11.90	308,525	13.56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34,488)	(2.22)	(31,763)	(1.40)
6200	管理費用		(130,732)	(8.41)	(134,694)	(5.9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1,180)	(1.36)	(20,535)	(0.90)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四及六.23	(1,708)	(0.11)	-	-
	營業費用合計		(188,108)	(12.10)	(186,992)	(8.22)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3,253)	(0.20)	121,533	5.34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26	9,817	0.63	8,248	0.36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26	7,730	0.50	(39,547)	(1.74)
7050	財務成本	六.26	(14,269)	(0.92)	(12,362)	(0.5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278	0.21	(43,661)	(1.92)
7900	稅前淨利		25	0.01	77,872	3.42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28	(9,123)	(0.59)	(11,138)	(0.49)
8200	本期淨利(損)		(9,098)	(0.58)	66,734	2.9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四及六.27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289)	(0.15)	246	0.02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2,676	0.17	-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4,980)	(0.96)	(10,414)	(0.4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4,593)	(0.94)	(10,168)	(0.44)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23,691)</u>	<u>(1.52)</u>	<u>\$56,566</u>	<u>2.49</u>
8600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0,629)	(0.68)	\$66,734	2.93
8620	非控制權益		1,531	0.10	-	-
			<u>\$(9,098)</u>	<u>(0.58)</u>	<u>\$66,734</u>	<u>2.93</u>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25,222)	(1.62)	\$56,566	2.49
8720	非控制權益		1,531	0.10	-	-
			<u>\$(23,691)</u>	<u>(1.52)</u>	<u>\$56,566</u>	<u>2.49</u>
	每股盈餘(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六.29	<u>\$(0.12)</u>		<u>\$0.78</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u>\$(0.12)</u>		<u>\$0.70</u>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王光彬



經理人：王興威



會計主管：魏雅玲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項 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庫藏股票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3100	3200	3310	3320	3330	3410	3420	3500	31XX	36XX	3XX	
A1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814,408	\$56,202	\$21,677	\$26,622	\$186,058	\$(19,774)	-\$	\$(105,477)	\$979,716	-\$	\$979,716	
B1	105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15,159		(15,159)							
B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9,774	(19,774)							
B5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39,747)				(39,747)		(39,747)	
B9	普通股現金股利					(55,646)							
B9	普通股股票股利	55,646				66,734				66,734		66,734	
D1	106年度淨利					246	(10,414)			(10,168)		(10,168)	
D3	106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66,980	(10,414)			56,566		56,566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4,967	3,198							8,165		8,165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6,521						21,097	27,618		27,618	
Z1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875,021	\$65,921	\$36,836	\$46,396	\$122,712	\$(30,188)	-\$	\$(84,380)	\$1,032,318	-\$	\$1,032,318	
A1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875,021	\$65,921	\$36,836	\$46,396	\$122,712	\$(30,188)	-\$	\$(84,380)	\$1,032,318	-\$	\$1,032,318	
B1	106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6,673		(6,673)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25,377)				(25,377)		(25,377)	
B9	普通股現金股利					(16,918)							
B9	普通股股票股利	16,918				16,208							
B17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16,208)	(10,629)				(10,629)		(10,629)	
D1	107年度淨利(損)					(2,289)	(14,980)	2,676		(14,593)		(14,593)	
D3	107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289)	(14,980)	2,676		(25,222)		(25,222)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1,648						5,476	7,124		7,124	
O1	非控制權益增減										2,457	2,457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2,676		(2,676)					
Z1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891,939	\$67,569	\$43,509	\$30,188	\$79,710	\$(45,168)	-\$	\$(78,904)	\$988,843	\$3,988	\$992,831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王光彬

經理人：王興威

會計主管：魏雅玲

代碼	項目	一〇七年度		一〇六年度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25	\$77,872		
A20000	調整項目：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19,544	115,195		
A20200	攤銷費用	1,569	1,422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數	1,708	(167)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之淨損失(利益)	131	1,095		
A20900	利息費用	14,269	12,362		
A21200	利息收入	(4,348)	(1,720)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648	4,064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995	155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5,030	7,323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25	合約資產(增加)減少	46,048	-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1,765)	(1,424)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64,217)	364,928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2,787	8,125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1,173)	7,860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	(199)		
A31200	存貨(增加)減少	633	(37,128)		
A3122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2,519	79,483		
A31230	長期預付款－土地使用權(增加)減少	228	19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3,548	(4,888)		
A32125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9,752)	-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10,314)	7,298		
A32140	應付票據－關係人增加(減少)	(1,003)	(996)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2,888)	(99,156)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53,526	(139,451)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4,455)	(6,203)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2,338)	(9,94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8,972	(2,687)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減少)	(112)	(1,240)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160,815	382,182		
A33100	收取之利息	4,348	1,720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0,862)	(8,838)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4,913)	(18,81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39,388	356,24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9,173		
B0002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7,766)		
B0004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B006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4,427)		
B027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14		
B02800	處分不動產(增加)減少		(517)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404)		
B04500	無形資產(增加)減少		(1,376)		
B05000	因合併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117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143,986)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95,135)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舉借(償還)短期借款		15,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6,808)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C037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25,377)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5,476		
C05100	員工購買庫藏股		(216,844)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0,567)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32,009)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660,801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28,792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95,664		
			365,137		
			\$660,801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王光彬

經理人：王興威

會計主管：魏雅玲

【附件五】

慶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虧撥補表  
民國一〇七年度

金額：新台幣元

期初餘額	89,951,794
加：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2,675,557
減：其他綜合損益(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107 年度)	(2,289,205)
減：107 年度稅後淨損	(10,629,177)
小 計	79,708,969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0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4,979,596)
本年度可分配盈餘小計	64,729,373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每股 0 元)	0
股東紅利－股票(每股 0 元)	0
分配小計	0
期末未分配盈餘	64,729,373

二、依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107年度未有獲利，依法未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董事長：王光彬



經理人：王興威



會計主管：魏雅玲



【附件六】

慶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 訂 後 章 程 條 文	原 章 程 條 文	說 明
<p>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慶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u>英文名稱定為 TRINITY PRECISION TECHNOLOGY CO., LTD.</u>。</p>	<p>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慶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p>	<p>因應國際化軌。</p>
<p>第六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u>若有印製股票</u>，由<u>代表公司之三人以上</u>董事簽名或蓋章，經<u>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u>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u>公司債之製作與發行準用前二項之規定。</u></p>	<p>第六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u>三人以上</u>簽名或蓋章，經<u>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u>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p>	<p>配合相關法令及實際需要修訂。</p>
<p>第十三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u>~九</u>人，監察人三人，任期均為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至少二人。<u>應選名額由董事會議定。</u>                      董事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監察人之選舉採公司法第二一六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其實施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全體董事、監察人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所規定之標準訂定之。</p>	<p>第十三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人，監察人三人，任期均為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至少二人。董事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監察人之選舉採公司法第二一六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其實施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全體董事、監察人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所規定之標準訂定之。</p>	<p>配合增設計委員會替監察人，修改董事席位。</p>
<p>第十六條之一                      本公司應為董事及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u>購買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投保</u>責任保險，並授權董事會辦理之。</p>	<p>第十六條之一                      本公司得為董事及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u>購買</u>責任保險並授權董事會辦理之。</p>	<p>配合相關法令及實際需要修訂。</p>
<p>第二十條                      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於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5%及董監酬勞不高於5%。                      員工酬勞、董監酬勞分派比率之決定及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p>	<p>第二十條                      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於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5%及董監酬勞不高於5%。                      員工酬勞、董監酬勞分派比率之決定及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p>	<p>配合相關法令及實際需要修訂。</p>

修 訂 後 章 程 條 文	原 章 程 條 文	說 明
<p>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  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u>控制或</u>從屬公司員工，<u>其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u>。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歷年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u>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u>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u>本公司依公司法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東紅利或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於股東會。</u></p>	<p>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  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歷年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p>	
<p>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二月五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十二月十六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八月十四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七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七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三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二月四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六日。  <u>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六日</u></p>	<p>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二月五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十二月十六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八月十四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七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七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三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二月四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六日。</p>	<p>增列修正日期。</p>

【附件七】

慶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理由
<p>第一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處理程序規定辦理。但<u>金融相關其他</u>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p>	<p>第一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處理程序規定辦理。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p>	<p>配合相關法令及實務運作需求增修訂。</p>
<p>第二條 法令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之。</p>	<p>第二條 法令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之。</p>	<p>配合相關法令及實務運作需求增修訂。</p>
<p>第三條 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資產範圍如下：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del>土地使用權</del>、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三、會員證。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u>五、使用權資產。</u> <u>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u> <u>七、衍生性商品。</u> <u>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u> <u>九、其他重要資產。</u></p>	<p>第三條 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資產範圍如下：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三、會員證。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六、衍生性商品。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八、其他重要資產。</p>	<p>配合相關法令及實務運作需求增修訂。</p>
<p>第四條 相關名詞定義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u>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資產、利率、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u>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p>	<p>第四條 相關名詞定義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p>	<p>配合相關法令及實務運作需求增修訂</p>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理由
<p>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u>及上述契約之商品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而成之複合式契約</u>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u>契</u>合約。</p> <p>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u>之三第</u><u>六項</u>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p> <p>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p> <p>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p> <p>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p> <p>七、<u>以投資為專業者：指依法律規定設立，並受當地金融主管機關管理之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保險公司、票券金融公司、信託業、經營自營或承銷業務之證券商、經營自營業務之期貨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基金管理公司。第八條及第九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u></p> <p>八、<u>證券交易所：國內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證券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u>  <u>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u></p>	<p>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p> <p>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p> <p>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p> <p>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p> <p>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p> <p>七、第八條及第九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八、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p>	<p>。</p>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理由
<p><u>九、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u></p>		
<p>第五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u>應符合下列規定與本公司不得為關係人。</u></p> <p><u>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u></p> <p><u>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p> <p><u>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p> <p><u>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u></p> <p><u>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u></p> <p><u>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情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u></p> <p><u>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u></p> <p><u>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u></p>	<p>第五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本公司不得為關係人。</p>	<p>配合相關法令及實務運作需求增修訂。</p>
<p><u>第六條之一</u>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del>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del>，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del>本公司並</del></p>	<p>第六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本公司並</p>	<p>條次變更，並配合相關</p>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理由
<p>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p> <p>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獨立董事如有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與理由列入會議事紀錄載明。</u></p> <p>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六條之一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p>	<p>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p> <p>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p> <p>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六條之一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p>	<p>法令及實務需求增修訂。</p>
<p><del>第六條之一</del></p> <p>本公司依「<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p> <p>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本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本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p> <p>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第六條之一</p> <p>本公司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p> <p>已依本法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p> <p>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條次變更，並配合相關法令及實務需求增修訂。</p>
<p>第八條</p> <p><u>取得或處分金融資產之處理程序</u></p> <p><u>一、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u></p> <p><u>(一) 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金融資產買賣，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其金額在新台幣參仟萬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同時提出金融資產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其金額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u></p> <p><u>(二) 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u></p>	<p>第八條</p> <p>取得或處分金融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 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金融資產買賣，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其金額在新台幣參仟萬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同時提出金融資產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其金額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二) 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p>	<p>配合相關法令及實務需求增修訂。</p>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理由
<p><del>所為之金融資產買賣，若屬投資風險性較低者，如：政府公債、國庫券、有擔保公司債、債券型基金等，單筆投資個別金融資產金額在新台幣壹億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同時提出金融資產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單筆投資個別金融資產金額超過新台幣壹億元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del></p> <p><del>(三) 長期投資之金融資產買賣，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由董事長核可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同時提出金融資產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del></p> <p><del>二、委請專家出具意見</del></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佈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del>三、執行單位</del></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有關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之取得及處分作業，其執行單位為財務部。</p> <p><del>四、評估及作業程序</del></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交易流程，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相關作業之規定辦理。</p>	<p>所為之金融資產買賣，若屬投資風險性較低者，如：政府公債、國庫券、有擔保公司債、債券型基金等，單筆投資個別金融資產金額在新台幣壹億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同時提出金融資產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單筆投資個別金融資產金額超過新台幣壹億元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三) 長期投資之金融資產買賣，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由董事長核可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同時提出金融資產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p> <p>二、委請專家出具意見</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佈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三、執行單位</p> <p>本公司有關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之取得及處分作業，其執行單位為財務部。</p> <p>四、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交易流程，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相關作業之規定辦理。</p>	
<p>第九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之處理程序</p> <p><u>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其程序如下：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之處理程序</u></p>	<p>第九條</p> <p>一、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伍仟萬元(含)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p>	<p>配合相關法令及實務運作需求增修訂</p>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理由
<p>一、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伍仟萬元(含)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二)取得或處分設備，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新台幣參仟萬元(含)以下者，應依授權辦法逐級核准；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後，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二、<del>不動產或設備</del>估價報告</p> <p><del>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del>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u>其嗣後有</u>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佈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li> <li>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li> </ol>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p>	<p>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二)取得或處分設備，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新台幣參仟萬元(含)以下者，應依授權辦法逐級核准；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後，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二、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佈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li> <li>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li> </ol>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三、執行單位</p> <p>本公司有關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取得及處分作業，其執行單位為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p> <p>四、評估及作業程序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p>	<p>。</p>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理由
<p>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三、執行單位</p> <p><del>本公司有關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取得及處分作業，其執行單位為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del></p> <p>四、評估及作業程序 <del>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交易流程，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相關作業之規定辦理。</del></p>	<p>價證券之交易流程，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相關作業之規定辦理。</p>	
<p>第十條 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p> <p>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第九條、<del>第九條之一</del>、及本條文及<del>第十一條</del>規定辦理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del>前節</del>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del>四十二條</del>第<del>七項</del>規定辦理。</p> <p>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u>第十條之一</u></p> <p><del>一</del>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del>(一)</del>取得或處分資產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del>(二)</del>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del>(三)</del>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del>(四)</del>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del>(五)</del>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del>(六)</del>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p>	<p>第十條 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p> <p>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第九條及本條文規定辦理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四條第七項規定辦理。</p> <p>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 取得或處分資產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 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p>	<p>條次變更，並配合相關法令及實務運作需求增修訂。</p>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理由
<p>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del>(七)</del>、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del>第一</del><u>項</u>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del>其</del>母公司<del>或</del>、子公司<del>間</del><u>或母公</u>司、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依本處理程序<del>之作業程序</del>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u>一</u></p> <p><u>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u></p> <p><u>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p> <p><del>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del></p> <p><del>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六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del></p> <p><u>第十條之二</u></p> <p><u>二、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u></p> <p><del>(一)</del>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del>或其使用權資</del><u>產</u>，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u>1.一</u>、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佈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u>2.二</u>、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p>	<p>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依本處理程序之作業程序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六條之一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p> <p>二、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p> <p>(一)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佈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li> <li>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li> </ol> <p>(二)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一)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三)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依(一)及(二)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四)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辦</p>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理由
<p>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del>(二)</del>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del>(一)</del>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del>(二)</del>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依<del>(一)</del>及<del>(二)</del>前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del>(四)</del>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十一項第一條之規定辦理，不適用前<del>(一)</del>至<del>(三)</del>項之規定：</p> <p>1. <u>一、</u>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p> <p>2. <u>二、</u>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3. <u>三、</u>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p> <p><u>四、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母公司、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p> <p><u>第十條之三</u></p> <p><del>三</del>依第十條之二第一款<del>(一)</del>項及第<del>(二)</del>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十條之四本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del>(一)</del>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1. <u>(一)</u>素地依第二款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佈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p>	<p>理，不適用前(一)至(三)之規定。</p> <p>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p> <p>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p> <p>三、依前款(一)及(二)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一)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1. 素地依第二款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佈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p> <p>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3.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p> <p>(二) 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p> <p>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四、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三項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 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本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p>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理由
<p><del>2. (二)</del>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u>交易成交</u>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u>或租賃</u>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del>3.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del></p> <p><del>(二)</del>、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u>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u>交易成交</u>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p> <p><u>前項</u>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u>交易成交</u>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u>第十條之四</u></p> <p><del>四</del>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如經按<u>第十條之二及第十條之三第三項第(三)款及第(三)款</u>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del>(一)</del>、應就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本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本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del>(二)</del>、<u>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款前段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u></p> <p><del>(三)</del>、應將<u>前(一)及(二)款</u>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經依<u>前項</u>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u>或承租</u>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u>或終止租約</u>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p>	<p>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本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三)應將(一)及(二)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經依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證期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第四款之規定辦理。</p>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理由
<p>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u>證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u>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del>五、本公司</del>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u>前二項第四款</u>之規定辦理。</p>		
<p>第十一條</p> <p><del>取得或處分會員證及無形資產之處理</del></p> <p><del>一、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del></p> <p><del>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考量該項資產未來可能產生效益、市場公平價值，必要時並參考專家意見，與交易相對人議定之。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del></p> <p><del>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del></p> <p><del>二、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del></p> <p><del>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一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佈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del></p> <p><del>三、執行單位</del></p> <p><del>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有關會員證及無形資產之取得及處分作業，其執行單位為財務部、管理單位及相關權責單位。</del></p> <p><del>四、評估及作業程序</del>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會員證及無形資產之交易流程，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p>	<p>第十一條</p> <p>取得或處分會員證及無形資產之處理</p> <p>一、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考量該項資產未來可能產生效益、市場公平價值，必要時並參考專家意見，與交易相對人議定之。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p> <p>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二、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p> <p>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佈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三、執行單位</p> <p>本公司有關會員證及無形資產之取得及處分作業，其執行單位為財務部、管理單位及相關權責單位。</p> <p>四、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及無形資產之交易流程，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p>	<p>配合相關法令及實務運作需求增訂。</p>
<p>第十二條</p> <p><u>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u></p>	<p>第十二條</p> <p>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嗣後如欲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將提報董事會核准後</p>	<p>配合相關法令及實務運作需求</p>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理由																		
<p><del>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del>  <del>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評估及作業程序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嗣後如欲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將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相關之評估及作業程序。</del></p>	<p>再訂定相關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求增修訂。</p>																		
<p>第十三條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交易原則與方針</p> <p>(一) 交易種類</p>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性質，依其目的分為「非交易性」(非以交易為目的之避險性交易)及「交易性」(以交易為目的之非避險性交易)二種。目前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以金融衍生性商品為限，除『預售(購)遠期外匯』避險交易授權經理部門辦理以外，其他金融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先提報董事會核准後辦理。</p> <p>(二) 經營或避險策略</p>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以規避風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規避本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交易對象，應依本公司營運需要，選擇條件較佳之金融機構從事避險交易，以避免產生信用風險。</p> <p>(三) 權責劃分</p>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各單位職掌劃分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財務單位：負責衍生性商品之操作策略擬定，並依授權權限進行各項交易。</li> <li>2. 會計單位：負責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帳務處理、會計報表製作，定期資料彙總等事項。</li> <li>3. 稽核單位：瞭解職責區分、操作程序等內部控制之適當性，並查核交易單位對本處理程序之遵行情形。</li> </ol>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如為「非交易性」之目的者，依下列授權權限進行交易：</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51 1886 774 2027"> <thead> <tr> <th>層 級</th> <th>單筆成交金額</th> <th>每日總金額</th> </tr> </thead> <tbody> <tr> <td>總經理或執行副總經理</td> <td>3,500 萬等值美元</td> <td>1.5 億等值美元</td> </tr> <tr> <td>財務協理</td> <td>3,500 萬等值美元</td> <td>7,000 萬等值美元</td> </tr> </tbody> </table>	層 級	單筆成交金額	每日總金額	總經理或執行副總經理	3,500 萬等值美元	1.5 億等值美元	財務協理	3,500 萬等值美元	7,000 萬等值美元	<p>第十三條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交易原則與方針</p> <p>(一) 交易種類</p>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性質，依其目的分為「非交易性」(非以交易為目的之避險性交易)及「交易性」(以交易為目的之非避險性交易)二種。目前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以金融衍生性商品為限，除『預售(購)遠期外匯』避險交易授權經理部門辦理以外，其他金融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先提報董事會核准後辦理。</p> <p>(二) 經營或避險策略</p>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以規避風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規避本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交易對象，應依本公司營運需要，選擇條件較佳之金融機構從事避險交易，以避免產生信用風險。</p> <p>(三) 權責劃分</p>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各單位職掌劃分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財務單位：負責衍生性商品之操作策略擬定，並依授權權限進行各項交易。</li> <li>2. 會計單位：負責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帳務處理、會計報表製作，定期資料彙總等事項。</li> <li>3. 稽核單位：瞭解職責區分、操作程序等內部控制之適當性，並查核交易單位對本處理程序之遵行情形。</li> </ol>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如為「非交易性」之目的者，依下列授權權限進行交易：</p> <table border="1" data-bbox="805 1886 1428 2027"> <thead> <tr> <th>層 級</th> <th>單筆成交金額</th> <th>每日總金額</th> </tr> </thead> <tbody> <tr> <td>總經理或執行副總經理</td> <td>3,500 萬等值美元</td> <td>1.5 億等值美元</td> </tr> <tr> <td>財務協理</td> <td>3,500 萬等值美元</td> <td>7,000 萬等值美元</td> </tr> </tbody> </table>	層 級	單筆成交金額	每日總金額	總經理或執行副總經理	3,500 萬等值美元	1.5 億等值美元	財務協理	3,500 萬等值美元	7,000 萬等值美元	<p>配合相關法令及實務運作需求增修訂。</p>
層 級	單筆成交金額	每日總金額																		
總經理或執行副總經理	3,500 萬等值美元	1.5 億等值美元																		
財務協理	3,500 萬等值美元	7,000 萬等值美元																		
層 級	單筆成交金額	每日總金額																		
總經理或執行副總經理	3,500 萬等值美元	1.5 億等值美元																		
財務協理	3,500 萬等值美元	7,000 萬等值美元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理由		
財務經理	1,750 萬等值美元	3,500 萬等值美元	財務經理	1,750 萬等值美元	3,500 萬等值美元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如為「交易性」之目的者，每筆交易均需經董事長核准後始得為之，並提報最近期董事會追認。</p> <p>(四) 績效評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非交易性」衍生性商品：依照交易商品種類，由財務部於每個契約到期交易日收盤後，將已實現之損益淨額部位，作為績效評估之基礎，再針對所設定之交易目標，比較盈虧績效並定期檢討，呈報董事長核閱。</li> <li>2. 「交易性」衍生性商品：已實現部位由財務部以實際發生之損益部位，作為績效評估之基礎，未實現部位以每日之收盤價，逐日清算未平倉部位之損益淨額及總額，作為績效評估之參考。</li> </ol> <p>(五) 契約總額</p> <p>本公司從事「非交易性」、「交易性」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契約總額，任一時點累計未結清契約總餘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淨值 50%。</p> <p>(六) 損失上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有關「非交易性」及「交易性」衍生性商品，個別契約損失金額為契約金額之 20%。</li> <li>2. 本公司「非交易性」及「交易性」衍生性商品之操作，全部契約損失金額為全部契約總金額之 20%。</li> </ol> <p>二、風險管理措施</p> <p>(一) 風險管理範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信用風險管理—交易對象應為信用良好之國內外金融機構，並能提供專業資訊為原則。財務主管應負責控制往來金融機構之交易額度，不可過度集中，並依市場行情變化，隨時調整往來金融機構之交易額度。</li> <li>2. 市場風險管理—選擇報價資訊能充分公開之市場。</li> <li>3. 流動性風險管理—為確保流動性，交易之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設備、資訊及交易能力，並能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li> <li>4. 現金流量風險管理—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li> </ol>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如為「交易性」之目的者，每筆交易均需經董事長核准後始得為之，並提報最近期董事會追認。</p> <p>(四) 績效評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非交易性」衍生性商品：依照交易商品種類，由財務部於每個契約到期交易日收盤後，將已實現之損益淨額部位，作為績效評估之基礎，再針對所設定之交易目標，比較盈虧績效並定期檢討，呈報董事長核閱。</li> <li>2. 「交易性」衍生性商品：已實現部位由財務部以實際發生之損益部位，作為績效評估之基礎，未實現部位以每日之收盤價，逐日清算未平倉部位之損益淨額及總額，作為績效評估之參考。</li> </ol> <p>(五) 契約總額</p> <p>本公司從事「非交易性」、「交易性」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契約總額，任一時點累計未結清契約總餘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淨值 50%。</p> <p>(六) 損失上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有關「非交易性」及「交易性」衍生性商品，個別契約損失金額為契約金額之 20%。</li> <li>2. 本公司「非交易性」及「交易性」衍生性商品之操作，全部契約損失金額為全部契約總金額之 20%。</li> </ol> <p>二、風險管理措施</p> <p>(一) 風險管理範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信用風險管理—交易對象應為信用良好之國內外金融機構，並能提供專業資訊為原則。財務主管應負責控制往來金融機構之交易額度，不可過度集中，並依市場行情變化，隨時調整往來金融機構之交易額度。</li> <li>2. 市場風險管理—選擇報價資訊能充分公開之市場。</li> <li>3. 流動性風險管理—為確保流動性，交易之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設備、資訊及交易能力，並能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li> <li>4. 現金流量風險管理—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li> </ol>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理由
<p>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p> <p>5. 作業風險管理—必須確實遵守本公司訂定之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其他規定，以避免作業上的風險。</p> <p>6. 法律風險管理—任何和金融機構簽署之衍生性商品文件，須經詳細檢視後，才能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上的風險。</p> <p>(二)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p> <p>(三)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p> <p>三、內部稽核制度</p> <p>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p><u>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於依前項通知各監察人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u></p> <p><u>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第二項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u></p> <p>四、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p> <p>(一)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p> <p>(二) 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作業是否確實依規定辦理、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所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如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p> <p>五、董事會之監督管理</p> <p>(一)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p> <p>1. 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p>	<p>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p> <p>5. 作業風險管理—必須確實遵守本公司訂定之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其他規定，以避免作業上的風險。</p> <p>6. 法律風險管理—任何和金融機構簽署之衍生性商品文件，須經詳細檢視後，才能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上的風險。</p> <p>(二)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p> <p>(三)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p> <p>三、內部稽核制度</p> <p>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p>四、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p> <p>(一)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p> <p>(二) 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作業是否確實依規定辦理、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所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如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p> <p>五、董事會之監督管理</p> <p>(一)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p> <p>1. 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p> <p>2. 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p> <p>(二) 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p>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理由
<p>2. 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p> <p>(二) 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p> <p>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 <del>一</del> 並確實依 <del>證期會</del> 「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處理程序辦理。</p> <p>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p> <p>(三)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p> <p>六、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一項第四款(一)、第五款(一)2及(二)1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p>	<p>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證期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處理程序辦理。</p> <p>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p> <p>(三)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p> <p>六、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一項第四款(一)、第五款(一)2及(二)1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p>	
<p>第十五條 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 <u>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期會</u> 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 <u>或其使用權資產</u>，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 <u>或其使用權資產</u> 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 <u>國內</u> 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 <u>定訂</u> 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 取得或處分 <del>之資產種類屬</del> 供營業使用之設備 <u>或其使用權資產</u>，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p>	<p>第十五條 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p> <p>(1)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p>	<p>配合相關法令及實運業務需求增修訂。</p>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理由
<p>1.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2.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五) 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 <u>或其使用權資產</u> 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其中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處分自行興建完工建案之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交易金額為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u></p> <p>(六)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u>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u>，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七) 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買賣<u>國內</u>公債。</li> <li>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u>海內外</u>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 <u>(不含次順位債券)</u>，或<u>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u>，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li> <li>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li> </ol> <p>二、前述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每筆交易金額。</li> <li>(二)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li> </ol>	<p>五億元以上。</p> <p>(2)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五) 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七) 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買賣公債。</li> <li>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li> <li>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li> </ol> <p>二、前述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每筆交易金額。</li> <li>(二)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li> <li>(三)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li> <li>(四)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li> </ol> <p>三、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四、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p>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理由
<p>(三)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p> <p>(四)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三、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u>本處理程序</u>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四、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u>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u>證期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五、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六、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七、本公司依前列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u>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u>證期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二)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三) 原公司申報內容有變更。</p> <p>八、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其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u>處理程序條</u>所規定應公告申報<u>情事之標準</u>者，<u>由</u>本公司應代其辦理公告申報事宜。</p> <p>九、<u>其中前項</u>子公司適用第十五條第一項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u>百分之二十</u>或總資產<u>百分之十</u>規定，<u>係</u>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u>或總資產</u>為準。</p>	<p>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證期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五、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六、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七、本公司依前列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二)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三) 原公司申報內容有變更。</p> <p>八、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其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條所規定應公告申報之標準者，本公司應代其辦理公告申報事宜。</p> <p>九、其中子公司適用第十五條第一項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準。</p>	
<p><del>第十六條之一</del></p> <p><del>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第六條、第六條之一、第十條第一項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del></p> <p><del>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第十條第</del></p>	<p>第十六條之一</p> <p>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第六條、第六條之一、第十條第一項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p> <p>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第十條第</p>	<p>配合相關法令及實務運作需求增</p>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理由
<p><del>四項第二款規定，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del></p>	<p>四項第二款規定，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p>	<p>修訂。</p>
<p>第十七條罰則 本公司相關人員辦理取得或處分資產，如有違反<del>證期會</del>「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或本公司「<del>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del>」規定，依照本公司獎懲管理辦法<del>定期提報考核</del>，依其情節輕重處罰。</p>	<p>第十七條罰則 本公司相關人員辦理取得或處分資產，如有違反證期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或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依照本公司獎懲管理辦法定期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p>	<p>配合相關法令及實運作需求增修訂。</p>
<p>第十八條之一 本處理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del>外國</del>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del>第九條至第十一條、第十四條至第十五條</del>，本處理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u>本處理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新臺幣二百億元計算之。</u></p>	<p>第十八條之一 本處理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第九條至第十一條、第十四條至第十五條，本處理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p>	<p>配合相關法令及實運作需求增修訂。</p>
<p>第二十條 修訂日期 本處理程序經中華民國一〇<u>八</u>年六月二十六日股東會通過。</p>	<p>第二十條 修訂日期 本處理程序經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八日股東會通過。</p>	<p>修訂日期。</p>

【附件八】

慶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理由
<p>第二條</p> <p>本公司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其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p> <p>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的公司或行號。</p> <p>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的公司或行號。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p> <p>第一項第二款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u>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u>，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但仍應訂定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並應明定資金貸與期限。</p>	<p>第二條</p> <p>本公司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其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p> <p>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的公司或行號。</p> <p>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的公司或行號。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p> <p>第一項第二款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p>	<p>配合相關法令及實務運作需求修訂。</p>
<p>第八條 公告申報</p> <p><u>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u></p> <p><u>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u></p> <p>一、每月十日前應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p> <p>二、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p> <p>(一)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二)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p> <p>(三)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p> <p>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本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該本公司代為公告申報。</p>	<p>第八條 公告申報</p> <p>一、每月十日前應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p> <p>二、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p> <p>(一)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二)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p> <p>(三)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p> <p>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本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該本公司代為公告申報。</p>	<p>配合相關法令及實務運作需求修訂。</p>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理由
<p>第十條 其他事項</p> <p>一、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p> <p>二、本公司所屬之子公司若因營業需要，擬將資金貸予他人者，亦應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p> <p>三、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有情節重大違反規定者，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p>四、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五、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若違反證期會資金貸與他人之相關規定及本作業程序時，依本公司「獎懲管理辦法」之規定予以懲處。</p> <p>六、本作業程序未盡事宜，悉依有關規定辦理。</p> <p>七、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交監察人<u>並</u>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書者，公司應將其異議<u>併</u>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u>修正</u>時亦同。</p> <p><u>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u>當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時，訂定或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第二項規定。</u></p> <p><u>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u></p>	<p>第十條 其他事項</p> <p>一、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p> <p>二、本公司所屬之子公司若因營業需要，擬將資金貸予他人者，亦應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p> <p>三、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有情節重大違反規定者，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p>四、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五、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若違反證期會資金貸與他人之相關規定及本作業程序時，依本公司「獎懲管理辦法」之規定予以懲處。</p> <p>六、本作業程序未盡事宜，悉依有關規定辦理。</p> <p>七、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交監察人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書，公司應將其異議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改時亦同。</p>	<p>修訂理由</p> <p>配合相關法令及實務運作需求修訂。</p>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理由
<p><u>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p> <p><u>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p>		
<p>第十一條 修訂日期 本作業程序經中華民國一〇<u>八</u>年六月二十六日股東會通過。</p>	<p>第十一條 修訂日期 本作業程序經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六日股東會通過。</p>	<p>修訂日期。</p>

【附件九】

慶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理由
<p>第八條 辦理公告及申報</p> <p><del>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del></p> <p><del>二、除按月公告申報背書保證餘額外，本公司及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時，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del></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del>本公司及子公司</del>背書保證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li> <li>2. <del>本公司及子公司</del>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li> <li>3. <del>本公司及子公司</del>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u>採用權益法長期性質</u>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li> <li>4. 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該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者。</li> </ol> <p><u>二</u>、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u>第八條第一前項各款</u>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代為<u>之公告申報</u>。</p>	<p>第八條 辦理公告及申報</p> <p>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p> <p>二、除按月公告申報背書保證餘額外，本公司及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時，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背書保證之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li> <li>2.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li> <li>3.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li> <li>4. 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該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者。</li> </ol> <p>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各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代為公告申報。</p>	<p>配合相關法令及實務運作需求修訂。</p>
<p>第十條 其它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做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li> <li>二、公司經理人或主辦人員若違反證期會背書保證之相關規定或本辦法時，依本公司「獎懲管理辦法」之規定予以懲處。</li> <li>三、辦法未盡事項悉依證期會公告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辦理。</li> <li>四、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li> <li>五、本公司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九號之規</li> </ol>	<p>第十條 其它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做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li> <li>四、公司經理人或主辦人員若違反證期會背書保證之相關規定或本辦法時，依本公司「獎懲管理辦法」之規定予以懲處。</li> <li>五、辦法未盡事項悉依證期會公告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辦理。</li> <li>四、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li> <li>五、本公司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九號之規</li> </ol>	<p>配合相關法令及實務運作需求修訂。</p>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理由
<p>定，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p>六、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u>七、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同意或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之明確意見及之理由列入記錄。</u></p> <p><u>八、當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時，訂定或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第十條第七款規定。</u>  <u>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  <u>第十條第七款及第八款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p> <p><u>九、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於依第九條或第十條規定，通知各監察人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於依第十條規定，送各監察人之改善計畫，應一併送獨立董事。</u>  <u>當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時，第十條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u></p>	<p>定，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p>六、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p>	
<p>第十一條 修訂日期 本作業程序經中華民國一〇<u>八</u>年六月二十六日股東會通過。</p>	<p>第十一條 修訂日期 本作業程序經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五日股東會通過。</p>	<p>修訂日期。</p>

## 肆、附錄

### 【附錄一】

# 慶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章程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慶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CA05010 粉末冶金業。  
2.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二條之一 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之限制；本公司所有對外保證，均需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
- 第二條之二 公司之資金不得貸與股東或他人，但若因公司間業務交易行為有融通資金之必要者不在此限，其相關之辦法依「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辦理之。
- 第二條之三 本公司就業務上之需要，得為保證人或為背書保證之行為，其相關之辦法依「背書保證管理辦法」辦理之，但其他法律有禁止規定者，從其規定。
-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苗栗縣頭份鎮，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核准後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 第四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 第二章 股份

- 第五條 本公司額定資本總額為壹拾貳億元，分為壹億貳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 第六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機構登錄。
- 第七條 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設定權利質押、掛失、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股務事項及行使其一切權利時，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股票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 第八條 股份轉讓之登記，於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紅利及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九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並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召集之，並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
- 第十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 177 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
-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親自或代理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依公司法規定辦理。議事錄之應記載方式及議事錄、出席股東之簽名簿、簽到卡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依公司法第 183 條規定辦理。

##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 第十三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人，監察人三人，任期均為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至少二人。董事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監察人之選舉採公司法第二一六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其實施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全體董事、監察人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所規定之標準訂定之。
- 第十三條之一 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不得少於二名，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 第十三條之二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通知。
- 第十四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另視業務需要，董事並得推選副董事長一人；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主持一切業務，董事長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如設副董事長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如未設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十五條 董事長因故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時，如設副董事長，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如副董事長亦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董事及獨立董事得依法分別委託其他董事及獨立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前項之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董事會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獨立董事若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以作為會議之依據。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六條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考同業水準議定之；如有盈餘時，另依第二十條規定分配酬勞。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車馬費，不論營業盈虧公司得依同業通常水準授權董事會訂定給付標準給付之。
- 第十六條之一 本公司得為董事及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購買責任保險並授權董事會辦理之。

## 第五章 經理人

- 第十七條 本公司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 第六章 會計

- 第十八條 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左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1. 營業報告書。2. 財務報表。3.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 第十九條 刪除。

- 第 二十 條 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於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 5%及董監酬勞不高於 5%。
- 員工酬勞、董監酬勞分派比率之決定及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
- 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歷年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 第二十條之一 當年度結算稅後盈餘，依公司章程規定提撥法定盈餘公積、董監事酬勞、員工紅利，股東紅利則經衡量同業之發放情形、未來營運能力、景氣變動及均衡股利等因素，擬具方案，經董事會審核後，報請股東大會通過後辦理。本公司正處於成長期，為因應公司未來發展及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以現金股利方式發放比率不得低於當年度擬發放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二十。

## 第七章 附則

- 第 二十一 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第 二十二 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二月五日。
-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十二月十六日。
-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八月十四日。
-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六日。
-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七日。
-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七日。
-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三日。
-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三日。
-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七日。
-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六日。
-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二月四日。
-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二日。
-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
-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八日。
-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六日。

慶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王 光 彬



【附錄二】

慶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修正前)



- 第一條 目的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處理程序規定辦理。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第二條 法令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之。
- 第三條 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資產範圍如下：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三、會員證。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六、衍生性商品。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八、其他重要資產。
- 第四條 相關名詞定義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七、第八條及第九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八、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 第五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本公司不得為關係人。
- 第六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本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

監察人。

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六條之一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

#### 第六條之一

本公司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已依本法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 第七條

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限額

一、本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限額如下：

- (一) 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 (二) 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 (三) 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限額如下：

- (一) 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不得逾各該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 (二) 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逾各該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但以專業投資為目的之子公司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逾各該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百。
- (三) 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逾各該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 第八條

取得或處分金融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 (一) 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金融資產買賣，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其金額在新台幣參仟萬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同時提出金融資產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其金額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二) 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金融資產買賣，若屬投資風險性較低者，如：政府公債、國庫券、有擔保公司債、債券型基金等，單筆投資個別金融資產金額在新台幣壹億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同時提出金融資產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單筆投資個別金融資產金額超過新台幣壹億元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三) 長期投資之金融資產買賣，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由董事長核可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

提會報備，同時提出金融資產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

## 二、委請專家出具意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佈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關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之取得及處分作業，其執行單位為財務部。

## 四、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交易流程，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相關作業之規定辦理。

## 第九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之處理程序

### 一、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伍仟萬元(含)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取得或處分設備，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新台幣參仟萬元(含)以下者，應依授權辦法逐級核准；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後，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二、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佈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關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取得及處分作業，其執行單位為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

### 四、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交易流程，悉依本公司內部

## 第十條

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相關作業之規定辦理。

### 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第九條及本條文規定辦理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四條第七項規定辦理。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 取得或處分資產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 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依本處理程序之作業程序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六條之一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

### 二、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 (一)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佈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 (二)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一)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 (三)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依(一)及(二)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 (四)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一)至(三)之規定。
  -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三、依前款(一)及(二)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 (一)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1. 素地依第二款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佈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 3.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 (二) 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四、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三項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 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本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本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二)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 (三) 應將(一)及(二)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經依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

者，亦應依第四款之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及無形資產之處理

一、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考量該項資產未來可能產生效益、市場公平價值，必要時並參考專家意見，與交易相對人議定之。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二、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佈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關會員證及無形資產之取得及處分作業，其執行單位為財務部、管理單位及相關權責單位。

## 四、評估及作業程序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及無形資產之交易流程，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

### 第十二條 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嗣後如欲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將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相關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 第十三條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 (一) 交易種類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性質，依其目的分為「非交易性」(非以交易為目的之避險性交易)及「交易性」(以交易為目的之非避險性交易)二種。

目前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以金融衍生性商品為限，除『預售(購)遠期外匯』避險交易授權經理部門辦理以外，其他金融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先提報董事會核准後辦理。

##### (二) 經營或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以規避風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規避本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交易對象，應依本公司營運需要，選擇條件較佳之金融機構從事避險交易，以避免產生信用風險。

##### (三) 權責劃分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各單位職掌劃分如下：

1. 財務單位：負責衍生性商品之操作策略擬定，並依授權權限進行各項交易。
2. 會計單位：負責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帳務處理、會計報表製作，定期資料彙總等事項。
3. 稽核單位：瞭解職責區分、操作程序等內部控制之適當性，並查核交易單位對本處理程序之遵行情形。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如為「非交易性」之目的者，依下列授權權限進行交易：

層 級	單筆成交金額	每日總金額
總經理或執行副總經理	3,500 萬等值美元	1.5 億等值美元
財務協理	3,500 萬等值美元	7,000 萬等值美元
財務經理	1,750 萬等值美元	3,500 萬等值美元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如為「交易性」之目的者，每筆交易均需經董事長核准後始得為之，並提報最近期董事會追認。

#### (四) 績效評估

1. 「非交易性」衍生性商品：依照交易商品種類，由財務部於每個契約到期交易日收盤後，將已實現之損益淨額部位，作為績效評估之基礎，再針對所設定之交易目標，比較盈虧績效並定期檢討，呈報董事長核閱。
2. 「交易性」衍生性商品：已實現部位由財務部以實際發生之損益部位，作為績效評估之基礎，未實現部位以每日之收盤價，逐日清算未平倉部位之損益淨額及總額，作為績效評估之參考。

#### (五) 契約總額

本公司從事「非交易性」、「交易性」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契約總額，任一時點累計未結清契約總餘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淨值 50%。

#### (六) 損失上限

1. 有關「非交易性」及「交易性」衍生性商品，個別契約損失金額為契約金額之 20%。
2. 本公司「非交易性」及「交易性」衍生性商品之操作，全部契約損失金額為全部契約總金額之 20%。

## 二、風險管理措施

### (一) 風險管理範圍

1. 信用風險管理—交易對象應為信用良好之國內外金融機構，並能提供專業資訊為原則。財務主管應負責控制往來金融機構之交易額度，不可過度集中，並依市場行情變化，隨時調整往來金融機構之交易額度。
2. 市場風險管理—選擇報價資訊能充分公開之市場。
3. 流動性風險管理—為確保流動性，交易之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設備、資訊及交易能力，並能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
4. 現金流量風險管理—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5. 作業風險管理—必須確實遵守本公司訂定之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其他規定，以避免作業上的風險。
6. 法律風險管理—任何和金融機構簽署之衍生性商品文件，須經詳細檢視後，才能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上的風險。

(二)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三)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 三、內部稽核制度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 四、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

- (一)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 (二) 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作業是否確實依規定辦理、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所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如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

### 五、董事會之監督管理

- (一)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
  1. 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2. 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 (二) 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處理程序辦理。
  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 (三)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六、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一項第四款（一）、第五款（一）<sup>2</sup>及（二）<sup>1</sup>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 第十四條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 一、交易對價之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綜合考量參與公司之過去及未來財務與業務狀況、預計未來可能產生效益、市場決定交易價格之公平方式，並參考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專業意見，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對方議定價格。

### 二、委請專家出具意見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但公開發行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 三、決策層級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其決議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四、相關資料之提交暨無法經股東會通過時資訊之公開

- (一)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或收購，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本條第一項第二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 (二)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 五、董事會及股東會召開日期

- (一)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或收購，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者外，應與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 (二) 本公司辦理股份受讓，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者外，應與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 (三)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 (四)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備查。
- (五)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

#### 六、保密義務及內線交易之規避

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七、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變更原則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 (一)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二)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 八、契約應載明事項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違約之處理。
- (二)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六)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九、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十、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一項第五款、第六款及第九款之規定辦理。

### 第十五條

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 (1)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2)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 (五)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

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述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一) 每筆交易金額。
- (二)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三)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 (四)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 五、本公司依前列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二)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三) 原公司申報內容有變更。
- 六、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其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條所規定應公告申報之標準者，本公司應代其辦理公告申報事宜。其中子公司適用第十五條第一項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準。

## 第十六條

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應督促各子公司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 二、各子公司之取得或處分資產，依其所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應於事實發生前陳報本公司。本公司財務部應評估該項取得或處分資產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事後並追蹤執行狀況，進行分析檢討。
- 三、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稽核各子公司對其「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稽核報告之發現及建議於陳核後，應通知各

受查之子公司改善，並定期作成追蹤報告，以確定其已及時採取適當之改善措施。

第十六條之一 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第六條、第六條之一、第十條第一項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第十條第四項第二款規定，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

第十七條 罰則

本公司相關人員辦理取得或處分資產，如有違反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或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依照本公司獎懲管理辦法定期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八條 有關法令之補充

本處理程序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之一 本處理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第九條至第十一條、第十四條至第十五條，本處理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第十九條 實施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條 修訂日期

本處理程序經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八日股東會通過。

【附錄三】

慶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修正前)



- 第一條： 目的及法源依據  
本公司為有效管理及降低財務風險，對於資金貸與他人作業，依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十八日台財證六字第○九一○一六一九一九號函之規定，特訂立本程序。
- 第二條： 司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其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的公司或行號。  
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的公司或行號。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  
第一項第二款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
- 第三條： 資金貸與他人之原因及必要性  
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依第四條第二項之規定；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一、本公司持股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者。  
二、他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三、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  
四、所有資金貸與他人作業，需經董事會議通過後得以執行。
- 第四條： 第四條：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  
二、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個別貸與金額以不得超過雙方於資金貸與前一年度期間內之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三、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五為限。  
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時不受前三項之限制，但其個別貸與金額及資金貸與之總額以不超過貸與公司淨值百分之一百為限且貸與期限以二年為限。  
前述本公司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 第五條： 貸與作業程序  
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由借款人先檢附必要之公司資料及財務資料，向本公司以書面申請融資額度。本公司受理申請後，應由財務部就貸與對象之所營事業、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及借款用途予以調查、評估，並擬具評估報告提董事會決議。  
評估報告內容應包含下列項目：  
(一) 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二) 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三) 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四)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評估價值。

二、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時，應取得同額之擔保本票，必要時並辦理動產或不動產之抵押設定。前項債權擔保，債務人如提供相當資力及信用之個人或公司為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董事會得參財務部之徵信報告辦理；以公司為保證者，應注意其章程是否有訂定得為保證之條款。

三、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經本公司財務部徵信後，呈總經理核准報經董事會通過後辦理，不得授權他人決定。

四、本公司將資金貸與他人，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

第六條： 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每筆資金貸與期限以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為限。資金貸與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最高利率，並得視公司資金成本機動。

第七條：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一、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總經理，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二、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款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

三、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如到期未能償還，致貸與款項逾期未能收回時，依法逕行相關債權保全、催收或經由法律訴訟程序聲請處分及追償。

第八條： 公告申報

一、每月十日前應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二、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 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二) 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

(三) 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本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該本公司代為公告申報。

第九條： 對子公司資金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該公司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時，均應報請本公司核准後始得為之；本公司財務部及總經理指定之專責人員應具體評估該項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風險性、對母公司及子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呈報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

三、財務部門應於每月月初取得各子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餘額明細表。

四、本公司財務部應定期評估各子公司對其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

權處理程序是否適當。

- 五、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稽核各子公司對其「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稽核報告之發現及建議於陳核後，應通知各受查之子公司改善，並定期作成追蹤報告，以確定其已及時採取適當之改善措施。
- 六、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二條第二項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第十條： 其他事項

- 一、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 二、本公司所屬之子公司若因營業需要，擬將資金貸予他人者，亦應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 三、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有情節重大違反規定者，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 四、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五、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若違反證期會資金貸與他人之相關規定及本作業程序時，依本公司「獎懲管理辦法」之規定予以懲處。
- 六、本作業程序未盡事宜，悉依有關規定辦理。
- 七、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交監察人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書，公司應將其異議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改時亦同。

第十一條： 修訂日期

本作業程序經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六日股東會通過。

【附錄四】

慶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修正前)



- 第一條 目的及法源依據  
為保障股東權益、健全財務管理及降低經營風險，爰依財政部 91 年 12 月 18 日台財證六字第 0910161919 號函之規定，凡本公司有關辦理背書、保證均依本辦法規定施行之。
- 第二條 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 第三條 本辦法背書保證範圍如下：  
一、融資背書保證：  
（一）客票貼現融資。  
（二）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背書保證：  
本公司或他公司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保或證事項。  
三、其他背書保證：  
無法歸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四、由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
- 第四條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額度，依下列標準辦理：  
辦理背書保證之額度，包括本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與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訂定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該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並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一、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  
二、對單一企業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三、因業務關係對企業背書保證，其累積背書保證金額以最近一年度與其業務往來交易總額為限。
- 第五條 決策及授權層級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先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但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本公司資本額百分之十內決行，並提報下次董事會追認。
- 第六條 印鑑使用及保管程序  
本公司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該印鑑章應由專人保管，並透過一定程序，始得鈐印或簽發票據。背書保證有關印章

保管人應報經董事會同意；變更時亦同。

## 第七條

### 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 一、執行單位

本公司背書保證相關作業之辦理，由財務部負責，必要時總經理得指定其他專責人員協助辦理。

#### 二、審查程序

-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經辦單位應作成具體審查評估報告，評估報告內容應包括下列項目：
  1. 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2. 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3. 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4.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 (二)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由經辦單位提送簽呈，敘明背書保證公司、對象、種類、理由及金額等事項，併同(一)之評估，呈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後，提請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但因業務需要時，得由董事長先依本作業程序第五條之授權額度內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 (三)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明定其續後相關管控措施。
- (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二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 第八條

### 辦理公告及申報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 二、除按月公告申報背書保證餘額外，本公司及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時，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1. 背書保證之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2.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3.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
  4. 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該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者。
-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各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代為公告申報。

## 第九條

### 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雙方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時，均應報請本公司核准後始得為之；本公司財務部及總經理指定之專責人員應具體評估該項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風險性、對母公司及子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呈報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

- 三、財務部門應於每月月初取得各子公司之對外背書保證金額變動表。
- 四、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稽核各子公司對其「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稽核報告之發現及建議於陳核後，應通知各受查之子公司改善，並定期作成追蹤報告，以確定其已及時採取適當之改善措施。

#### 第十條

##### 其它事項

- 一、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做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 二、公司經理人或主辦人員若違反證期會背書保證之相關規定或本辦法時，依本公司「獎懲管理辦法」之規定予以懲處。
- 三、辦法未盡事項悉依證期會公告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辦理。
- 四、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五、本公司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九號之規定，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 六、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若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

#### 第十一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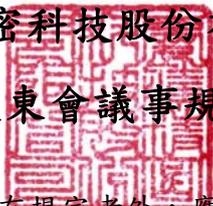
##### 修訂日期

本作業程序經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五日股東會通過。

## 【附錄五】

# 慶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第二條 本規則所稱之股東係指股東本人及股東所委託出席之代理人。
-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四條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第五條 股東會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及股東所委託出席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 第六條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如有股東提議清點人數，主席得不為受理。關於議案表決時，倘已達法定數額，該議案仍為通過。
-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第八條 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九條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第十二條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

- 第十三條 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第十四條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十五條 非為議案，不予討論或表決。討論議案時，主席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經宣佈停止討論案，如經主席宣佈以投票方式表決者，得就數議案同時投票，但應分別表決之。
- 第十六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如有異議者，主席得就有異議者及棄權者，令其舉手或起立，計算其表決權數，倘其未達法定或章程所定數額者，該議案亦為通過，勿庸以投票方式表決。
- 第十六條之一 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 第十六條之二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二日，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第十七條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第十八條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
- 第十九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 第二十條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佈休息。
- 第二十一條 本規則未定事項，悉依公司法或其他法令暨本公司章程規定辦理。
- 第二十二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 【附錄六】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明細表

慶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1. 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本公司符合獨立董事、監察人規定)：

(1). 本公司全體非獨立董事持股總額不得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 7,135,516 股 (8%)。

(2). 本公司全體監察人持股總額不得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 713,552 股(0.8%)。

2.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持有股數如下：(已符合證交法第廿六條規定成數標準)

股東常會日期：108 年 6 月 26 日

職 稱	姓 名	截至本次股東會 股東名簿記載股數	持 股 比 例
董事長	慶璉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光彬	17,267,065	19.36%
董事	慶璉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滿卿		
董事	慶璉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乙好		
董事	誼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蘇憲文	630,491	0.71%
獨立董事	顏啟川	-	0.00%
獨立董事	楊政學	-	0.00%
<b>全體非獨立董事合計股數</b>		<b>17,897,556</b>	<b>20.07%</b>
監察人	邱莉雯	846,339	0.95%
監察人	賴麗玉	-	0.00%
監察人	蔡瑞哲	-	0.00%
<b>全體監察人合計股數</b>		<b>846,339</b>	<b>0.95%</b>
<b>全體非獨立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b>		<b>18,743,895</b>	<b>21.01%</b>

註：(1)本次股東常會日期為 108 年 6 月 26 日(停止過戶期間為 108 年 4 月 28 日起至 108 年 6 月 26 日止)。

(2)本公司截至 108 年 4 月 30 日止已發行股數為 89,193,948 股。

## 【附錄七】其他說明事項

### 股東提案相關資訊

-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172條之一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且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
- 二、本公司今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申請，期間為108年4月16日至108年4月26日止，並已依法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 三、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股東提案。